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9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項正川

被　　告　黃巧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2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原告骨科病房住院治療，然被告住院診療期間尚積欠新臺幣41,238元迄未結清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戶籍謄本、欠款醫療費用明細表及原告催繳函等件為證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醫療服務契約及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8月28日（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